南文体旅〔2020〕61号

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

做好2020年体育场地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文化体育服务站，雪峰开发区社会事务办：

根据福建省体育局《关于做好2020年体育场地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体〔2020〕13号）和《泉州市体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体育场地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泉体〔2020〕22号）要求，需在2019年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的基础上，认真组织开展2020年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。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场地调查数据报送截止时点为5月15日，调查标准时点为2019年12月31日，调查登记时点指标为2019年12月31日数据，时期指标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数据。

二、鉴于近阶段乡镇工作任务繁重且此次场地调查时间紧任务重，市文体旅局将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场地录入工作，请通知辖区内行政村（社区）负责人做好配合调查工作。

三、请各乡镇（街道）于4月23日下午下班前将2019年辖区内新增体育场地名单发送至86373628@163.com，联系人：黄丽农，联系电话：86373628。

附件：1.泉州市体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体育场地调查工作的通知

2.新增体育场地名单

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 2020年4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泉州市体育局关于

做好2020年体育场地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，晋江市体育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体育场地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体〔2020〕13号）要求，2020年泉州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（以下简称场地调查）是在2019年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基础上，对全市范围内（军队和铁路系统除外）体育场地进行全面调查。请认真做好2020年场地调查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体育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基础，启动2020年场地调查工作。

二、2020年场地调查数据报送截止时点为5月15日，2020年场地调查标准时点为2019年12月31日，调查登记时点指标填写2019年12月31日数据，时期指标填写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数据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体育主管部门根据此次场地调查报送截止时点安排工作计划，按时登陆体育场地常态普查系统，做好调查员任务分配工作，及时审核提交相关数据。加强对辖区内场地数据审核，对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判断和分析，对可能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追溯和核实，确保数据真实可靠。

四、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系统（电脑及手机APP端）配合 2020年场地调查工作已进行升级，原各级系统管理员和调查员用户名和密码保持不变，升级后的系统使用手册可登录系统后下载。

联系人：吴柏慧，联系电话：22770568。

 泉州市体育局

 2020年4月8日

附件2

\*\*乡镇（街道）新增体育场地名单

**填报单位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场地设施名称** | **所在地址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 南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